

江恩环审〔2025〕84号

关于恩平市林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林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林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林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成镇上绵湖村委会上绵湖鸡磨沙自编8号（土名）。本项目主要从事处置建筑垃圾，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处理12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其中10万立方米（主要包括废金属、废塑料、混凝土块、

砖头、沙等可回收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利用,2万立方米(主要包括废沥青、废塑料、纺织物、木块、渣土等不符合要求的无法回收利用的)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钩机2台、装载机2台、电子地磅2台、颚式破碎机1台、洗车设备1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旱地作物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破碎粉尘、卸料扬尘、堆场扬尘、成品装车扬尘、运输道路扬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

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